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5-036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12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若发生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变动,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2025年1-6月,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约34.82亿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本公司通过中国联通(BVI)有限公司持有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红筹公司")的股权,按本公司章程规定,应将自联通红筹公司分红所得现金在扣除公司日常现金开支、税费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取的各项公积金后,以现金方式全额分配给股东。

联通红筹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8月12日提议派发2025年半年度股利,每股派发股利0.2841元。本公司预计将收到按持股比例计算的股利约38.19亿元。依照公司章程,在收到此等股利后,扣除本公司下半年日常开支和税费约0.17亿元,减去预提的2025年法定公积金约5.94亿元,加上2025年中期末分配利润余额约2.74亿元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约34.82亿元。

据此,董事会建议,本公司对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册股份,每10股拟派发现金股利1.112元(含税),共计拟向本公司股东派发约34.77亿元(含税)的股利,剩余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将用于以后年度的利润分配。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发生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变动,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5-038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二季度运营数据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全面实施融合创新战略,聚焦网络强国、数字中国主责,拓展联网通信、算网数智主业,推进网络向新、技术向新、服务向新,努力在企业高质量发展上迈出更大步伐。

现将截至2025年二季度的运营数据公布如下:

	截至2025年6月
一、泛在智联	
联接用户累计到达数	120,786.2万户
5G网络用户累计到达数	21,351.3万户
物联网终端连接累计到达数	68,510.0万户
二、5G规模化应用	
5G行业虚拟专网服务客户数	19,754个
三、智慧服务	
当月智慧客服客户问题解决率	98.9%
当月智慧客服智能服务占比	84.4%
	截至2025年6月
四、科技创新	
授权专利本年累计数量	163件

注:1.联接用户累计到达数=移动出账用户累计到达数+固网宽带用户累计到达数+固网本地电话用户累计到达数+物联网终端连接累计到达数+组网专线用户累计到达数。

2.为更好反映本公司5G发展情况,本公司将定期披露的5G套餐用户数更新为5G网络用户数。5G网络用户为当期使用过5G网络的移动用户。

3.5G行业虚拟专网是指基于5G公网向行业用户提供的能满足其业务及安全需求的高质量专用虚拟网络,是为行业用户提供差异化、可部分自主运营等网络服务的核心载体。5G行业虚拟专网已成为垂直行业推动5G创新应用、拓展生产效能、提速数字化转型的新引擎。

4.智慧客服客户问题解决率=评价解决满意量/服务后评价量*100%;智慧客服智能服务占比=智能服务解决量/服务总量。

5.上述表格提及专利的持有人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专利可由本公司使用。

本公司谨此提醒投资者,以上运营数据为内部统计数据,存在与公司定期报告呈现的数字出现差异的可能,并不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地信赖或使用以上数据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二日

公司代码:600050　　公司简称:中国联通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 www.chinaunicom-a.com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如下:本公司通过中国联通(BVI)有限公司持有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红筹公司")的股权,按本公司章程规定,应将自联通红筹公司分红所得现金在扣除公司日常现金开支、税费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取的各项公积金后,以现金方式全额分配给股东。

联通红筹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8月12日提议派发2025年半年度股利,每股派发股利人民币0.2841元。本公司预计将收到按持股比例计算的股利约人民币38.19亿元。依照公司章程,在收到此等股利后,扣除本公司下半年日常开支和税费约人民币0.17亿元,减去预提的2025年法定公积金约人民币5.94亿元,加上2025年中期末分配利润余额约人民币2.74亿元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约人民币34.82亿元。

据此,董事会建议,本公司对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册的股份,每10股拟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112元(含税),共计拟向本公司股东派发约人民币34.77亿元(含税)的股利,剩余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将用于以后年度的利润分配。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发生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变动,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联通	600050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凌升	雷晓旭
电话	010-66259179	010-66259179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1号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1号
电子信箱	dongmi@chinaunicom.cn	ir@chinauni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65,466,524,325	672,836,701,609	-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9,523,844,503	164,846,809,431	2.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00,202,431,028	197,340,955,046	1.5
利润总额	17,697,085,376	16,819,284,938	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48,627,384	6,039,196,117	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580,221,351	5,058,791,439	1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98,961,010	30,137,992,038	-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3	3.62	增加0.1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3	0.193	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3	0.193	5.2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56,88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6.46	11,399,724,220	0	无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未知	10.20	3,190,419,687	0	无	0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6.08	1,899,764,201	0	无	0
深圳市腾讯信达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未知	5.15	1,610,541,728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4.20	1,314,430,263	0	无	0
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未知	2.03	633,254,734	0	无	0
嘉兴小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百度鹏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未知	1.40	439,238,653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98	306,626,127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89	278,617,926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63	198,525,8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2.本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或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3.本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或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4.本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或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上半年,公司抢抓战略机遇,有力应对挑战,全面推进融合创新,培育壮大新质生产力,经营发展保持良好势头,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更稳,动能更强,质量更优。

整体业绩

经营业绩稳健增长。上半年,收入规模稳中有升,营业收入突破人民币2,000亿元,同比增长1.5%;盈利能力持续增强,利润总额达到人民币177亿元,同比增长5.2%。

业务结构持续优化。上半年,联网通信1

1联网通信业务包含移动联网、宽带联网、电视联网、专线联网、通信业务、信息业务。

收入达到人民币1,319亿元;算网数智2

2算网数智业务包含计算服务、数据中心、数科集成、数据服务、智能服务、网信安全。

收入达到人民币454亿元,占比提升到26%;国际业务收入达到人民币68亿元,同比增长11%;战略性新兴产业收入占比提升到86%,成为公司高质量发展的新动能。

联网通信稳中有进

"稳"主要体现在经营效益、市场地位的稳步提升;"进"主要体现在"规模、价值、服务"三个方面取得新的突破:

一是联接规模持续拓展。公司持续推动网络和产品升级,以"联网更快、通信更优、产品更好"不断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上半年,联接用户规模3

3联接规模=移动出账用户累计到达数+固网宽带用户累计到达数+固网本地电话用户累计到达数+物联网终端连接累计到达数+组网专线用户累计到达数。

突破12亿,其中移动和宽带用户净增超过1,100万,创近年同期新高,总量达到4.8亿;物联网连接数净增超过6,000万,总量达到6.9亿,其中车联网8,600万,主导优势继续巩固。

二是客户价值有效提升。客户价值是公司经营价值的根本来源。公司全力稳存量、拓增量,挖潜力、提价值;深化融合发展,填充新业务元素、增加新服务内涵、拓展新价值空间。"联通智家"深入人心,"联通沃派"广受欢迎,50%的联通用户选择"双千兆"服务4

4"双千兆"用户数=5G网络用户数+千兆宽带用户数。

,联通超清、联通看家、云智手机和"智家通通"机器人等服务2.7亿用户,融合业务渗透率超过77%、客单价超过百元。

三是服务品质不断提高。聚焦网络"匠心"、业务"放心"、渠道"贴心"、关爱"暖心",提升客户服务品质。焕新上万家门店,进一步扩充品类、优化服务、提升效能;升级中国联通APP,把"通通"智能体融入全业务场景,为广大客户提供更加智能的品质服务。元景大模型赋能客户服务,智能服务占比达到84%,问题解决率达到99%。客户满意度持续提升,品牌影响力进一步增强。

算网数智提能升级

上半年,公司算网数智业务实现量质齐升。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算力业务动能强劲。焕新升级联通云,强化算智云网融合,实现毫秒级智能调度和一体化智能运营,打造"AI智选联通云"品牌形象。上半年,联通云收入5

5为反映人工智能发展带来通算和智算等业务机会,联通云收入口径优化为融合创新解决方案产生的云IDC、云资源、云平台、云服务、云集成、云互联、云安全等收入,去年同期收入同步调整。

达到人民币376亿元。数据中心适智化改造成效明显,更多互联网平台企业和银行等金融机构入驻联通数据中心,收入达到人民币144亿元、同比增长9.4%,AIDC签约金额同比增长60%,市场地位稳步提升。

二是智能服务发展提速。深化数据和智能融合创新,构建多源融合的高质量数据集,打造多模共生的元景大模型,开放"元景万悟"智能体开发平台,在工业制造、经济运行、城市治理、医疗健康等重点领域,人工智能规模化商业化应用成效初显,构建30多个可信数据空间,打造上百个AI智能体。

三是赋能行业全面升级。发挥信息网络和数字技术优势,服务经济、政务、文化、社会、生态数字化发展,着力成为更懂行业的数字化服务商。加快推进5G规模化应用,累计实施5G应用项目5万多个,上半年5G专网收入同比增长60%。推动5G、AI与工业互联网深度融合,累计打造5G工厂7,500个,支撑汽车、钢铁、电子、装备等行业建设智能工厂,助力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服务12345热线运营智能化升级,迭代交通、环境、应急、公共设施、文化场所等数字化管理平台,助力400多座城市提升创新发展和智慧治理水平。

加快拓展国际市场

焕新国际品牌UniCom,携手全球600多家运营商和1,000多家产业伙伴,融入全球创新网络,汇聚全球创新资源,公司全球化发展能力不断提升。发挥联通全球网络和运营服务优势,智能组网服务280多个云服务商,连接超过400个数据中心;新建5个海外智算中心,国际智算布局更加完善;打造东盟智能制造、中东智能仓储、非洲智慧矿山、欧洲智慧港口等多个标杆项目,为全球客户提供高效便捷的数智化服务。

网络投资提质增效

上半年,公司精准建网、智能管网成效明显,资本开支202亿元、同比下降15%;极简网络有序推进,年化节省OPEX近10亿元,数据中心资源利用率超过70%。坚持高标准建设、高效率运营,全面深化共建共享、共维共优,实现网络布局更加完善、网络能力显著提升、网络架构更加安全。

一是移宽网络提能升级。推进移动网络从5G到5G-A、宽带网络从千兆到万兆的向新升级,实现更广的连接、更快的速率、更宽的上行、更低的时延、更准的感知。移动网络人口覆盖率超过99%,5G-A规模商用超过330个城市;宽带网络覆盖5.7亿家庭,万兆光网试点达到106个城市。

二是算力网络创新供给。优化算力基础设施一体化布局,建设运营上海临港、呼和浩特、宁夏中卫和青海三江源等万卡智算中心,推动先进算力和绿色电力的融合发展。数据中心能力储备达到2,650MW,智算总规模达到30EFLOPS。建强算力智联网(AINet),加快向800G、1.2T超大带宽演进,实现算力枢纽节点高速、安全、无损互联互通。

三是骨干网络健壮通达。持续拓展超高速率、超大容量传输能力,"新八纵八横"骨干光缆网达到20万公里;进一步增强全球网络健壮性和安全性,国际海缆权益容量提升23%,青岛、海口国际局建设有序推进。

科创实力不断增强

聚焦下一代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网络安全等关键技术,加强6G、低空智联网、卫星互联网、具身智能、量子科技等前沿布局,进一步加大投入力度,研发费用同比增长16%,形成更多标志性成果,入选中央企业科技创新优秀企业。加强人才储备,科技创新人才占比超过40%,规模达到4.7万人,建成百余人的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优化创新体系,充分发挥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中国联通数据科学与人工智能研究院、中国联通香港创新研究院等研发机构作用,着力打造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高地。

积极履行企业ESG责任

一是坚持绿色发展,发布"中国联通碳索绿色行动计划",深化网络节能,运营22个国家级绿色数据中心,强化算电协同,建设绿电智算融合示范园。二是履行社会责任,深入推进电信普遍服务,助力跨越数字鸿沟,针对银发、残障等群体的暖心产品惠及用户超过500万。发挥全网联动优势,高效协调防汛应急资源,全力保障通信网络畅通。三是完善公司治理,董事会建设连续五年获最高等级评价,中央企业改革三年行动和改革深化提升行动获评A级,入选中国上市公司协会投资者关系最佳实践。是世界500强年度排名上升幅度最大的通信公司。

高度重视股东回报

在实现经营业绩稳健增长的同时,我们致力于和股东共享发展红利,今年将继续派发中期股息,每股拟派人民币0.1112元(含税),同比提升16.0%。未来,我们将更好统筹当期经营和长远发展,积极为股东带来更好回报。

未来展望

2025年,是人工智能从理论走向实践的关键之年,是应用规模落地产生实效的重要节点。7月19日,我们以"向实同行 共创融合新生态"为主题,举办2025中国联通合作伙伴大会,我们将与合作伙伴更紧密地"融在一起",推进不同技术领域、生产要素、行业门类、应用场景的融合创新,共创AI基建、AI科技、AI产业的融合新生态。展望全年,公司将持续提升管理运营服务水平,预期固定资产投资人民币550亿元左右。我们有信心高质量完成全年业绩目标,实现"十四五"圆满收官。

公司将深入实施融合创新战略,不断深化算网、数智、数实"三个融合",持续推进网络、技术、服务"三个向新",全力为股东、客户和社会创造更大价值。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5-034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以及其他参会人员。所有参会人员确认已经充分了解并知悉会议审议事项和内容,无任何异议。

(三)本次会议于2025年8月12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1号联通大厦A2001会议室以现场、视频结合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出席董事13名,亲自出席董事13名。会议出席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忠岳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并请董事会秘书及相关人员依据该报告编制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网站的《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同意:1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网站的《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

(同意:1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增选唐永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同意:1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详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网站的《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同意:1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工资总额管理相关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同意:1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5-03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公司全体监事以及其他参会人员。所有参会人员确认已经充分了解并知悉会议审议事项和内容,无任何异议。

(三)本次会议于2025年8月12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1号联通大厦A2001会议室以现场、视频结合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会议出席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翀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并请董事会秘书及相关人员依据该报告编制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5年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2、公司2025年半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本次会议前,未发现参与2025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认为该议案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5-037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同意聘任公司高级副总裁朱汉武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hinaunicom-a.com)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朱汉武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二日

附件:朱汉武先生简历

朱汉武先生,大学本科,工商管理硕士,中共党员。曾担任中国移动广东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中国移动海南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国移动山东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目前还担任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副总裁。朱汉武先生具有丰富的管理及电信行业从业经验,自2025年6月起担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担任本公司总法律顾问。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春雪食品

股票代码:605567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名称:烟台天自春雪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烟台市莱山区烟大路7号祥隆中心2405室

通讯地址:烟台市莱山区烟大路7号祥隆中心2405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名称:烟台天自雪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烟台市莱山区烟大路7号祥隆中心A座2301室

通讯地址:烟台市莱山区烟大路7号祥隆中心A座2301室

签署日期:2025年8月1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是烟台天自春雪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烟台天自雪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减持,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比为5.00%。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天自春雪、天自雪瑞
天自春雪	指	烟台天自春雪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天自雪瑞	指	烟台天自雪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春雪食品	指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减持公司股份至5%,引起权益变动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名称	烟台天自春雪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	烟台市莱山区烟大路7号祥隆中心240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天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强)
注册资本	4,6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13MA3RBL0P9X
成立日期	2020年01月02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	2020-01-02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对工业、商业、房地产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赵江波32.61%;李强21.74%

2、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名称	烟台天自雪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	烟台市莱山区烟大路7号祥隆中心A座23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天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强)
注册资本	7,04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13MA3RGU5H77
成立日期	2020年03月06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	2020-03-06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对工业、商业、房地产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黄叶东28.41%;李强18.47%

3、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基本信息:

姓名	李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370627******
国籍	中国
长期居住地	上海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其他任职情况	任上海天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任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天自春雪、天自雪瑞执行事务合伙人均是上海天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均是李强,此外,两者不存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方面的关系。

天自春雪、天自雪瑞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天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强),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天自春雪、天自雪瑞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天自春雪、天自雪瑞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天自春雪、天自雪瑞因自身需求,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减持公司股份至5.00%。

二、未来股份增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任何明确计划、协议或者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票,信息披露义务人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少其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后续发生相关增、减持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天自春雪、天自雪瑞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目前持有公司股份占比为5.00%。

具体权益变动内容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种类	股份简称	变动期间	变动方式	股份数量(股) 权益变动前	股份数量(股) 权益变动后	股份比例(%) 权益变动前	股份比例(%) 权益变动后
天自春雪	A股	春雪食品	2023.6.14-2025.8.11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6,495,000	3,382,000	3.25	1.69
天自雪瑞	A股	春雪食品	2025.7.2-2025.8.4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9,960,000	6,618,000	4.98	3.31
			2025.8.4-2025.8.11	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合计					16,455,000	10,000,000	8.23	5.00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买入公司股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卖出春雪食品股票情况如下表: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种类	股份名称	变动日期	变动方式	股数(股)	价格(元)
天自春雪	A股	春雪食品	2025年7月22日	集中竞价交易	310,000	10.51-10.60
			2025年7月28日	集中竞价交易	70,000	10.71-10.71
			2025年8月5日	集中竞价交易	160,000	11.01-11.01
			2025年8月7日	集中竞价交易	130,000	11.31-11.37
			2025年8月11日	集中竞价交易	83,000	11.34-11.34
天自雪瑞	A股	春雪食品	2025年7月2日	集中竞价交易	170,000	10.26-10.28
			2025年7月4日	集中竞价交易	130,000	10.29-10.31
			2025年7月7日	集中竞价交易	50,000	10.46-10.46
			2025年7月10日	集中竞价交易	220,000	10.5-10.55
			2025年7月14日	集中竞价交易	168,000	10.48-10.55
			2025年7月15日	集中竞价交易	116,400	10.14-10.31
			2025年7月16日	集中竞价交易	145,600	10.33-10.39
			2025年8月4日	集中竞价交易	150,000	10.94-11.00
			2025年8月4日	大宗交易	1,792,000	9.59-9.59
			2025年8月11日	大宗交易	400,000	10.19-10.1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相关披露要求,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其他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烟台天自春雪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天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李强
2025年8月1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烟台天自雪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天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李强
2025年8月11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春雪食品办公地,以供投资者查询。

地址:山东省莱阳市富山路382号公司证券法务部

电话:0535-7776798

附表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莱阳市富山路382号
股票简称	春雪食品	股票代码	605567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名称	烟台天自春雪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烟台市莱山区烟大路7号祥隆中心2405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名称	烟台天自雪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烟台市莱山区烟大路7号祥隆中心A座2301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16,455,000股 持股比例:8.2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6,455,000股 变动比例:3.23%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3.6.14-2025.8.11 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备注: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备注: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备注: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备注: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备注: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备注: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烟台天自春雪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天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李强
2025年8月1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烟台天自雪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天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李强
2025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556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5-038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烟台天自春雪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自春雪")及一致行动人烟台天自雪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自雪瑞")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名称	烟台天自春雪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	烟台市莱山区烟大路7号祥隆中心240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天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强)
注册资本	4,6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13MA3RBL0P9X
成立日期	2020年01月02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	2020-01-02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对工业、商业、房地产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名称	烟台天自雪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	烟台市莱山区烟大路7号祥隆中心A座23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天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强)
注册资本	7,04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13MA3RGU5H77
成立日期	2020年03月06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	2020-03-06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对工业、商业、房地产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时间、方式、数量、占比。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时间	权益变动数量(股)	权益变动比例(%)
天自春雪	集中竞价减持	2023.06.14-2025.08.11	3,113,000	1.56
天自雪瑞	集中竞价减持	2025.07.02-2025.08.04	1,150,000	0.58
	大宗交易减持	2025.08.04-2025.08.11	2,192,000	1.10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数量、占比。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持股数量(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 持股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比例(%)
天自春雪	6,495,000	3.25	3,382,000	1.69
天自雪瑞	9,960,000	4.98	6,618,000	3.31
合计	16,455,000	8.23	10,000,000	5.00

天自春雪、天自雪瑞非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二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0%。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上述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尚未执行完毕的减持计划。

3、天自春雪、天自雪瑞本次权益变动事项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披露文件《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ST华鹏　　公告编号:临2025-048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5年8月12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东广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追加抵押的议案》

公司现拟将部分资产追加抵押给威海银行,本次拟将公司下属子公司山东华鹏石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坐落于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299弄2号1302号商用办公楼抵押给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1600万元,具体情况以与威海银行签订的相关合同或协议中的约定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8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追加抵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9)。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ST华鹏　　公告编号:临2025-049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追加抵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根据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计划和融资需求,公司拟向威海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7亿元的综合授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向威海市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1)。

公司现拟将部分资产追加抵押给威海银行,本次拟将公司下属子公司山东华鹏石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坐落于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299弄2号1302号商用办公楼抵押给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1600万元,具体情况以与威海银行签订的相关合同或协议中的约定为准。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12月29日

注册资本:319,948,070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东广

住所:山东省荣成市石岛龙云路468号

经营范围:日用玻璃制品生产销售及自营进出口权批准证书核准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开展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山东华鹏石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最近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9,997.37	163,390.46
负债总额	158,620.57	159,259.55
资产净额	2,771.88	5,510.03
项目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9,148.82	41,184.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38.15	-14,707.4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山东华鹏石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不动产抵押

2、担保的具体业务发生时间(不包括债务到期时间):2025年7月31日至2030年7年31日,具体以与威海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3、担保金额:不超过1600万元

4、担保范围:具体以与威海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本次交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追加抵押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有助于公司统筹安排资金使用和更好地支持相关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财务风险可控,本次申请融资追加抵押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5-033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5年8月8日、8月11日、8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予以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2025年8月8日、8月11日、8月12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未发现存在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8月8日、8月11日、8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涨幅较大,市盈率显著偏离同行业水平,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3日